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双美獎學金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2/29
制定單位	醫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双美人才永續培育獎學金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
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本學院優秀學生，特設立獎學金。獎助本學院優秀之大學部在校學生。
- 第二條 獎學金來源：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款作為本獎學金之基金。
- 第三條 獎學金額及名額：依各學系學生數比例，醫學系、護理系及醫社系每學年各3名，心理系每學年2名，每名三萬元整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一、醫學院大學部學生，大二至大四(醫學系至大六)在學學生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，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無懲處紀錄。
二、當學年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，本校校內學業成績優良書卷獎不在此限。
三、由所屬學系評估學生優秀傑出事蹟。
- 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申請時程：每年4月15日至5月15日。
於公告受理期限內備齊下列文件向所屬學系系辦申請。
一、申請表一份。
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。
三、未領取其他獎學金切結書一份。
- 第六條 審查程序與標準：
審查程序：
初審與審查標準：由各系評估優秀傑出事蹟及資格初審後，6月底前提送初審通過名單至學院。
複審：學院於8月底前召開醫學院系所主管會議，議決當學年得獎名單。
- 第七條 審查結果及頒發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由本院公布獲獎名單並於院務會議頒發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双美獎學金申請書

※修正記錄： 113年01月1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醫學院系所主管會議討論修訂
113年02月2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學院院務會議審通過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雙美獎學金申請書

姓名：		學號：		請貼 一年內正面半身相 片
學系：				
手機電話：		E-Mail：		
戶籍地址：				
前學年成績	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
第一學期				
第二學期				
學年平均		系排名		
優秀傑出事蹟(在校期間參與學術研究或出國發表等相關事蹟，另以 A4 紙打印，字數 500-1000 字)：				
導師晤談意見：(必填)				
導師簽名：				
系主任簽名：				
*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醫學院審查意見：				
申請資格及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

繳交之證件資料，請按以下順序排列

- 1.申請書。
- 2.前學年成績單(含系排名證明)。
- 3.優秀傑出事蹟

所繳資料以燕尾夾夾裝於左上角即可(請勿用釘書機)，無須另加封面、目次表、隔頁紙等。

請將與書面資料相同之電子檔繳交至所屬學系系辦 主旨:雙美獎學金申請

申請所附全部資料均不退還，承辦單位將依個資法保護，依業務需要保存半年後予以銷毀。